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 核查意见

2015 年，上市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中银国际就永安林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事项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源家具 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后永安林业

总股本为 309,142,405 股；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发行了 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1FC0786 号），森源家具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42.48 万元，森源家具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52.32 万元，2017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约为 99.87%。

由于森源家具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未能全部实现，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四、上市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的测试情况

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期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已届满，福建

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其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 3008 号），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22 号）。

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8,239.52 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63,919.71 万元与商誉 99,414.45 万元之和 163,334.1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5,094.65 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补偿方案

1、2017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补足。

由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

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股量如下： $2017\text{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 (409,230,000 - 408,706,800) \div 409,230,000 \times 1,299,990,000 \div 11.75 - 31,097 = 110,353\text{ 股}$ （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已补偿股份数量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李建强	5%	1,555	5,518	7,073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2,799	9,932	12,731
苏加旭	77%	23,944	84,971	108,915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2,799	9,932	12,731
合计	100%	31,097	110,353	141,450

2、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利润承诺期最后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8,239.52 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63,919.71 万元与商誉 99,414.45 万元之和 163,334.1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5,094.65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股量如下：

$2017\text{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 (50,946,462.12 - 141,450 \times 11.75) \div 11.75 = 4,194,420$

(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
李建强	5%	209,721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377,498
苏加旭	77%	3,229,70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377,498
合计	100%	4,194,420

3、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本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2017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李建强	5,518	209,721	215,239	1,555	216,794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32	377,498	387,430	2,799	390,229
苏加旭	84,971	3,229,703	3,314,674	23,944	3,338,618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932	377,498	387,430	2,799	390,229
合计	110,353	4,194,420	4,304,773	31,097	4,335,87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1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六、业绩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确认程序

1、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业绩承诺方针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出具的回复函

2018年7月23日，业绩承诺方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回复函》，确认了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确认的股份数量与上述业绩补偿方案的股份数量不存在差异。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786号）、《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1ZA0022号），交易各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回复函》，上述业绩补偿方案符合《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业绩承诺方确认的结果。

同时，鉴于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全部质押，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股票质押情况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映文

俞汉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韩 冰 温 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